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完成主要交易  
及  
董事會會議日期  
以及  
建議宣派優先股息**

謹此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協議及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內所載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亦宣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宣派優先股息（定義見公告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 Xia Dan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陳振輝先生及吳國柱先生。